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62號

上訴人 黃雅琪

被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7,835元，已於113年7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（同年7月17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黃雅慧